

常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办公室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常公管办发〔2023〕1号

常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办公室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德市推进清廉工程项目创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专治办、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常德市推进清廉工程项目创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常德市推进清廉工程项目创评工作方案

2020年以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全市各地各级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巩固、拓展、深化专项整治成果,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引领带动作用,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清廉建设,现就推进清廉工程项目创建、评选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清廉工程项目创评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运用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针方略,以创评促提升,以示范促规范,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清廉工程项目创建工作,选树一批廉洁、优质、节约、高效的清廉工程项目,有力带动工程建设各领域不断形成崇尚廉洁、合法经营、健康发展的行业氛围,公平公正、依法依规、优胜劣汰的市场秩序,有力促进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政治生态进一步净化,为推动清廉常德建设深入开展,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常德作出积极贡献。

二、清廉工程项目创建目标和内容

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准确把握清廉工程项目的内涵和特征,创建廉洁、优质、节约、高效的清廉工程项目。清廉工程项目主要有

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创建廉洁工程项目。权力规范行使。业主单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公开招投标,无领导干部、业主单位人员违规插手干预、以权谋私等问题,无招标文件量身定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问题,无泄露标底、项目关键参数、评标人员名单等损害投标人合法权益等问题。过程公开透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和发布招投标信息,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的信息公示,实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支持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项目台账和资料按要求建档保存,永久备查。监督有力有效。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和投标人监督,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及时、负责地回复投标人质疑,无规避行政监管部门监管、不配合行政监管部门调查、敷衍应付投标人质疑等行为。项目合法合规。无出借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行为,无转包或违法分包等问题,无评标过程徇私舞弊、评分畸低畸高等问题,无拖欠或提前拨付工程款等问题,未出现被行政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查处的问题。

(二)创建优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优。项目设计前期勘察、分析、论证充分,设计文件符合标准和质量要求,无勘察走过场、设计缺项、漏项、深度不够等情形。工程质量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安全双考评达到优良标准,无边勘察

设计边施工、不按审批的施工图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相互串通降低工程质量等问题。综合评价好。无参建单位资质不达标、有不良记录、不诚信等问题；未发生任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施工不文明、污染环境、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

(三)创建节约工程项目。严格造价控制。如实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无违规决策、举债上项目或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情况,无授意工程咨询机构故意压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搞“钓鱼”工程等问题;严格落实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要求,实行设计文件第三方控成本评审,无过度设计、高套定额、高估单价等问题;无超规模、超功能规划项目建设标准或投资估算粗放、畸高等现象。严格概算执行。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设计内容施工,无随意进行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及超范围、超标准、超投资施工等行为;严格落实概算调整程序,无擅自调整概算、重大概算调整不报告等问题。严格监督监管。严格落实合同审查,强化合同履约监管,无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低中高结等问题;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严格审核资金支付,成本管理到位,无项目资金被侵占、挪用、套取等情形,无铺张浪费、损公肥私等现象。

(四)创建高效工程项目。建设准备充分。按要求落实代建制和开工报告制度、施工许可证等制度,未出现施工过程中因准备不足停工、返工等现象。工期控制到位。建设工期设置科学合理,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施工,无非法干预建设工期、

违规赶工期、工期延误等问题。现场管理科学。管理专业、规范、高效,无不作为、乱作为、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无信息沟通不畅、问题解决不及时、合同争议过多等问题;无因估计不足导致进度迟缓、工期延误、停工等问题。

三、清廉工程项目评选范围和程序

清廉工程项目创建评选分别在市、县两级开展,按照以下要求及程序进行。

(一)评选范围和数量。从2020年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以来完成竣(交)工验收的招投标工程项目中评选。积极稳妥开展初次评选,严格评选标准,每个县区(市)首次评选清廉工程项目原则上控制在5个以内,市本级首次评选清廉工程项目原则上控制在10个以内(其中,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单位至少报送3个本行业项目参评,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至少报送2个本行业项目参评,并分别按行业系统内优劣顺序排出名次)。

(二)评选步骤。一是自愿申报和部门推荐。项目单位对照清廉工程项目创建内容,开展自查自评,认为达到创建标准的,可向本地区行政监管部门申报。行政监管部门也可以推荐。二是部门评审。由行政监管部门牵头,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对照清廉工程项目创建内容和标准,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创评资料进行审核,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并征求纪检监察、发改、财政、公安、人社、审计等单位意见,推选出行业系统清廉工程项目初步名单,再经驻行政监管部

门纪检监察组审核后,报至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专治办)。三是会议研究。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管办)会同专治办组织各行政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审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负责人对清廉工程项目初步名单进行集中会审,确定清廉工程项目建议名单,并报本级公管委同意。四是公示公开。对评定出的清廉工程项目建议名单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社会各界无异议的工程项目,正式授予“清廉工程项目”,并在本级主流媒体上发布。

(三)评选时间。清廉工程项目评选工作可每年开展一次。首次评选清廉工程项目,县一级要在2023年2月25日前全部完成。市直单位要在2023年2月20日前将推荐表等资料报送市专治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清廉工程项目创评工作纳入本地区清廉建设的重要内容,抓好统筹部署、推进落实。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要将创评工作作为重要工作,牵头组织本地区的清廉工程项目创建评选工作。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系统的清廉工程项目创建和评审,要进一步细化评审标准和程序,积极稳妥抓好创评各项工作落实。各相关派驻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组推进清廉工程项目创评工作,强化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及各参建单位要切实发挥创建主体作用,共同推进清廉工

工程项目创建。

(二)把握创建路径。要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对照创建目标和内容,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全流程管控、全过程监督、全要素覆盖;强化立项、概算管理、招投标、结算支付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执行并不断完善负面行为清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登记报告等制度;坚持纪检监察、审计、监管同向发力,畅通各类监督渠道,推动工程项目公开透明高效实施;加强教育引导,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不断凝聚创建清廉工程项目的广泛共识。

(三)强化工作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及时督促调度,抓好统筹推进,对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敷衍了事、搞形式主义等问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和单位领导责任;建立健全贯通、高效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共同处理好创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将创评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各级各单位清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组织开展清廉工程项目创评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考核加分。

(四)抓好总结推广。要加强对创建清廉工程项目做法的总结提炼,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规范和方法举措,以点带面,推动创建工作不断深入,取得实效。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对创评工作推进情况、工作亮点、主要成效等广泛宣传,努力营造浓厚的创评工作氛围。

附件：市级清廉工程项目创评推荐表

附件

市级清廉工程项目创评推荐表

项目名称:

本行业排名:

项目简介:	
申报项目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驻行政监管部门 纪检监察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 此表一式两份, 请随相关资料一并报送。

